

#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点击  
开启  
手语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##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及2024年度参赛备案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年08月23日 来源：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浏览次数：33 T浏览字号：大 中 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龙岗区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办法>的通知》（深龙文规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我局组织开展2023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及2024年度参赛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.请区文化馆、各街道做好2023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的宣传发动、组织申报及材料初审工作，指引获奖单位或个人参照《深圳市龙岗区2023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和2024年度参赛备案指南》文件要求在2024年9月2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
- 2.请有意向参加2024年度各级群众文艺赛事的单位或个人，参照《深圳市龙岗区2023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和2024年度参赛备案指南》文件要求填写《深圳市龙岗区2024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参赛备案表》，在2024年9月20日前到区文化馆进行备案，经区文化馆审核同意后方可代表龙岗区参赛。

特此通知。

相关附件：

[附件：深圳市龙岗区2023年度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和2024年度参赛备案指南.docx](#)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点击  
开启手语

